

再来看我国的现金流量表,其经营活动本身就是通常意义上的经营活动,所以没有必要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基础上再加上现金利息支出进行调整。这样,在分子上只需要将税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加上所得税付现调整为税前口径就可以了。但是,很多人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而是直接采用公式2进行计算,这是不对的。如果在分子上再加上一个现金利息支出,那么应该如何解释分子的含义呢?所以在我国,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正确的公式应当是:

公式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有关委托贷款业务 会计处理的两点质疑

江苏徐州 孙建华

疑点之一:《企业会计制度》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委托贷款,应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而在《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所列举的“会计科目和编号”中有“编号:1431;名称:委托贷款”。从其编号归属而言,显然“委托贷款”这个账户应属于长期投资,但在《企业会计制度》第二十一条“长期投资”的定义中却未涉及“委托贷款”,只是提到了“其他债权投资”。

疑点之二:《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第三项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中这样叙述:“委托贷款”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非常明显,此处的“委托贷款”科目核算企业通过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那么,这个“委托贷款”科目与“长期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业务有无关系呢?如果有关系,又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中指出,其他债权投资是指除债券投资以外的其他各种债权性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比较典型的形式是企业间通过签订借款合同,借出方(即投资企业)承诺提供一笔资金给借入方(即被投资单位)使用,同时享有按时收回本金及按约定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的权利。而且指出,若发生此类业务,应通过“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财务会计学》中指出,其他债权投资是指除长期债券投资以外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委托贷款等。委托贷款是指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提供的贷款,属于债权投资。按照我国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个别单位之间不得直接建立借贷关系,如果一方有闲置资金,而另一方资金欠缺,只能通过金融机构建立借贷关系。若企业发生委托贷款业务,应通过“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可以看出,上述两者的观点是一致的,即委托贷款业务通过“长期债权投

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那么,还有必要设置“委托贷款”科目吗?笔者认为,应取消“委托贷款”科目。

若发生委托贷款等非债券投资,即只要不是通过发行债券而建立的借贷关系,投资方都应视其为其他债权投资,全部通过“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期限长于1年)和“短期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期限短于或等于1年)科目予以核算。如此操作,也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第五项会计报表编制说明一致。《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指出,企业1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短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超过1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反映。当然,对于原来在“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而在编制报表时即将到期的委托贷款,仍然采取“账不调表调”的方法,将其在短期投资项目中反映。这样既能够达到如实反映经济业务的目的,又符合会计科目设置简单明了的原则。○

对关联方融资租赁 会计处理的建议

成都 王剑 张丽娟

融资租赁业务经常在我国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但现有的有关关联方交易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准则都没有对这一类业务做出明确规定,这就为实务中关联方利用融资租赁业务操纵利润埋下了隐患。

一、现有相关会计准则的不足

1.出租方递延收益的确认方法不完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下简称《准则》)中规定,出租方的递延收益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数额确定。在非关联方、独立的公允交易中,这一判断标准是合适的。但在关联方交易中,交易双方的非独立性可能导致非公允交易。非公允交易会导导致两种结果:①出租方的长期应收款有可能远远大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此时未担保余值为零,从而形成出租方巨额的递延收益。而递延收益的逐期结转将影响出租方以后各期的利润。②承租方的长期应付款有可能远远小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此时未担保余值一般为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长期应收款的差额,出租方没有形成递延损失。因此,用《准则》来确认递延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

2.承租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方法也有不妥之处。《准则》规定,当租入固定资产占承租方资产总值的30%以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入账;当租入固定资产超过承租方资产总值的30%时,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孰低入账。在关联方融资租赁中,采用该原则会导致一些问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问题商榷

山东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曹全清

题发生:承租方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极低可能导致承租方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被低估,这样既减少了资产,又减少了以后各期折旧的计提额,从而虚增了承租方的利润。

3.折现率在关联方融资租赁中很难应用。这主要是因为租赁中的租赁内含利率的确认方法难以确定。《准则》规定,承租方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的确认顺序依次为:出租方的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在关联方融资租赁中,出租方的递延收益可能为零,因而租赁内含利率为零;也可能形成巨额的递延收益,从而形成畸高的租赁内含利率。显然,前两者在关联方融资租赁中都很难公允,只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为客观,这是最后的选择。

从以上分析可知,由于我国《准则》很不适应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又没有对融资租赁做出明确的规定,从而为实务中的利润操纵提供了机会。

二、建议

1.定义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的实质。笔者认为,关联方融资租赁应视为关联方销售其他资产。其理由如下:如果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最终转移了所有权,则可视同分期付款购买;如果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最终没有发生所有权转移,则按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可视同承租方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质性地实现了对融资租赁资产的控制(既可以视为租赁双方在租赁期内实质上转移了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也可以看成是发生了销售行为)。由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一般都不是出租企业的产成品,因此不视同一般销售。

2.视同关联方销售其他资产时租赁双方的会计处理。①在租赁过程中,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变,这样可以避免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受到不合理的影响。②将租赁交易中双方的获利都计入资本公积,这样可以避免企业操纵利润。③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即不考虑折现问题。④摊销方法既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也可以采用直线法。

需要强调的是,这一会计处理原则仅适用于关联方融资租赁,对非关联方融资租赁,仍然按照一般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方可作如下会计处理:①租入时固定资产以原账面价值入账,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计入长期应付款。②如果长期应付款远小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将其差额计入递延资产,在租赁期内逐年摊销完毕,其摊销额只能计入资本公积。③如果长期应付款大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则可按普通租赁准则处理。

出租方可作如下会计处理:①如果长期应收款大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计入递延资产,在摊销期内计入资本公积。②如果长期应收款小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计入递延损失,在租赁期内逐年摊销完毕。○

《财会月刊》(会计版)2005年第8期刊登了郑庆华、杨丽媛同志的《当议会计亏损和纳税亏损的弥补》(以下简称《郑文》)一文。《郑文》深入浅出地论述了会计亏损和纳税亏损的弥补以及两者的关系和差异,笔者读罢受益匪浅,但对其中“资本公积不可用于弥补亏损”的观点不敢苟同。《郑文》认为,可以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不包括法定公益金和资本公积。而笔者认为,资本公积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的。

《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或股本)。但由于《公司法》未明确“公积金”是指资本公积还是盈余公积,而其他相关法规对此也只是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因此各公司在实际弥补累计亏损时做法不一。一般认为,《公司法》中所称的公积金包括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笔者认为,以下两点可以证明资本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

1.财政部2000年9月6日印发的《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和2001年1月7日印发的《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财会[2001]5号)明确指出,在进行住房制度改革取消“住房周转金”科目、转销“住房周转金”科目贷方余额时形成的亏损,可以用资本公积进行弥补,但弥补亏损的优先次序排在盈余公积之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同时指出,资本公积中的准备项目,不得用于冲减“住房周转金”科目的借方余额。

2.中国证监会2001年6月29日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证监会计字[2001]16号)明确指出,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应按照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的顺序依次弥补,公司采用上述方式仍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的,可通过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及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加以弥补。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证监会下发该文时,按照当时的有关会计规定,“接受现金捐赠”和“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是“资本公积”科目下并列的明细科目,因此该文才同时提及接受现金捐赠和其他资本公积。其后财政部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财会[2003]29号文件)中取消了“接受现金捐赠”明细科目,将其并入“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接受现金捐赠”明细科目此后不复存在。

可以看出,资本公积可以弥补亏损,但是弥补亏损的优先次序排在盈余公积之后。另外,资本公积中的准备明细科目、关联交易差价明细科目都不能用于弥补亏损。因为,各准备明细科目是所有者权益的一种准备,在未转入“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前,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关联交易差价”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和反映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显失公允的关联方交易形成的差价金额,此差价金额应视为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捐赠形成的资本公积,不能用于转增资本(或股本)和弥补亏损。○